



广东省泗安医院自主采购电子注射器

询价通知书

各供应商：

广东省泗安医院近期对 电子注射器 进行自主采购，现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编号：2018001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电子注射器

三、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电子注射器	1	12.8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

①供应商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

②供应商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③供应商必须为所报价产品的厂家或者代理商、经销商（代理商和经销商要出具合法代理和经销的有效证明）；

④供应商须具有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

⑤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须具有 CFDA 认证，必须符合我院所需技术参数要求。

资质材料和产品参数资料请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 发送至邮箱：**cdc_fzw@163.com**

五、报价时间（北京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六、报价地点：广东省泗安医院本部综合楼三楼大会议（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立沙大道自编 1 号）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省泗安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方先生（18002688512）李先生（18002688505）

报价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广东省泗安医院



广东省泗安医院
GUANGDONG PROVINCE SIAN HOSPITA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沙河办事处

银行账号：3602002709200049880





广东省泗安医院采购电子注射器技术参数需求

1. 负压压力：最大 600mmHg
2. 循环缩放式负压；
3. 后退的 back 值设计，解决粘性物质在注射时惯性引起的漏液问题；
4. 31G 螺旋针头；
5. 189g 注射手柄，操作简便；
6. 采用脚踏开关控制；
7. 吸力大小、频率快慢、间歇时间三种参数可调；
8. 多功能触摸屏；
9. 具有合格的 CFDA 认证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上

〈二〉用户需求书：见上（广东省泗安医院采购电子注射器技术参数需求）

（一）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电子注射器	1	12.8万元

供应商总报价或其中一个分项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二）一般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含税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2、供货及运输要求：

（1）交货地点：广东省泗安医院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天 内交货。

3、包装要求：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交货与验收：

（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10 个工作日，验收应在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出厂到用户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2）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保质保用期 1 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保质保用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6、付款方式：按合同要求。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文件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东莞进行仲裁。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泗安医院。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派送、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0 元。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报价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报价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



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结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报价

11.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內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內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內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报价为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加盖公司公章，单独信封密封包装，信封加盖密封章。报价文件在医院召开评审会时才能打开。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报价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2 如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则组成联合体报价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报价保证金

16.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报价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报价保证金金额为~~¥2500.00 元~~。

(2) 报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由公司帐户对公转帐，在~~2018年12月11日前~~转至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报价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广东省泗安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沙河办事处

银行账号：3602002709200049880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报价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报价保证金以报价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报价保证金以报价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一报价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报价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报价文件同时提交两套全部报价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磁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与《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报价文件的初审

21.1 报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21.2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1.3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4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1	报价文件的签署：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报价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3	报价的有效期：报价日后的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4	报价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对报价保证金的要求
5	报价：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低于成本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报价信函：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签或签名
7	资格声明
8	供应商资格说明
9	法人授权书
10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12	供应商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本项目只接受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方案

22.5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分占 40%，商务分占 30%，价格分占 30%。

22.7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比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如是否签署、盖章)			
	设备主要技术规格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

-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技术评分（占总分的 40 分）：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比重详见《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横向比较)	得分
1	产品响应技术参数程度	对产品响应技术参数的程度完整性、合理性等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20	(优良 20-16 分、中 15-11 分、差 10-0 分)。	
2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承诺	有质量承诺书,当地是否有维保点,电话通知后维保人员到达时间反应快慢等	15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及相应质量承诺(优良 15-8 分、中 7-1 分、差 0 分)	
3	送货、相关票据及安装调试保证	明确送货及相关票据时间,明确的安装及调试工作方案	5	(优良 5-3 分、中 2-1 分、差 0 分)	
合计		40			



商务评分（占总分的 30 分）：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商务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		报价单位		权重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6-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									
	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0									
履约能力	经营、财务状况优	5-8	8	10							
	经营、财务状况中	1-4									
	经营、财务状况差	0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2013年以来合同为准）	业绩优良，对比最多	6-10	2	10							
	业绩一般，对比第二	2-5									
	有业绩，对比不进前二	1									
	无业绩	0									
从业人员社保情况	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有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7 年第四季度的从业人员参保证明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2 0	30								
合计											

价格得分（30分）：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最小偏离率法**计算，偏离率即各供应商投标价格与平均价格差的绝对值与全部供应商投标价格与平均价格差的绝对值之和的比率，最小偏离率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最小偏离率} \div \text{投标报价偏离率}) \times 30$$

$$\text{综合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得分最高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次高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则按序位先后确定中标单位。若第一候选人得分有两名或以上的一样分数，由评委为现场重新投票，按得票多少顺序排，得票最多者为第一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质量和服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纪检监察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东莞市麻涌镇立沙大道自编1号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黄先生、张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769-88432156（工作/接收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27.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2018001

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电子注射器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泗安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省泗安医院电子注射器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 (大写) , 即 RMB¥ 元,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了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的备品备件、以及所有的进口环节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5. 合同设备交货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交付使用

5.1.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月内交货

5.1.2 乙方应按东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设备（广东省泗安医院东城门诊部，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振兴路7号）。

5.2 设备的验收



5.2.1 合同设备在出厂前应进行验收，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5.2.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通常惯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验收时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交货时进口设备提供海关报关单。

6.2 合同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_1_年。

免费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除外)。如合同设备在 1 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整机。

保修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相同设备供甲方使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 付款办法

7.1 支付方式：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7.2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全款。合同签订前须将成交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汇至采购人账户，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再无息返回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账号资料：

账户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沙河办事处

银行账号：3602002709200049880

7.3 乙方凭借以下资料向甲方申请办理付款手续：

- 1) 全额正式发票；
- 2) 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署的验收单。
- 3) 付款申请。
- 4) 质保金汇款凭证。

8. 索赔

8.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违约与处罚

- 9.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 9.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 9.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9.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9. 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 9. 6 由于乙方设备原因导致不能办理证照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0.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 履约保证金

- 12.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2. 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须在签订合同前采用转账形式提交到甲方基本帐户（由乙方签署合同的银行帐号转到甲方帐户）；



12.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质量保证期）后 30 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广东省泗安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沙河办事处

银行账号：3602002709200049880

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应与《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报价文件的签署：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报价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	报价的有效期：报价日后的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	报价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对报价保证金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5	报价：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低于成本价且不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	报价信函：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签或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7	资格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8	供应商资格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9	法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0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2	供应商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3	本项目只接受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限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报价保证金转帐/汇款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报价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报价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 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 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 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 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报价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 如:“****公司+项目编号+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响应,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报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服务配套产品，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采购单位）：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报价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5.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6.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部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三、价格部分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电子注射器

项目编号：2018001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内容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报价					
2	各种税费					
3	运输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5	报价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7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固定单价指不以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化的价格，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报价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单 价	使 用 周 期 /寿 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